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傑銘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鍾文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盧國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蕭炯柱先生, GBS, CBE, JP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長  
胡燦森先生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陳淑薇女士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總監  
林雲峰教授

香港青年協會  
督導主任(領袖發展)  
王茂松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  
有限公司  
董事  
李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

(立法會CB(1)297/14-15(01) ——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提交的文件)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向委員簡介根據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活化3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的撥款建議。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7/14-15(01)號文件)。當局透過競爭激烈的程序選出3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運作的形式分別把上述3幢歷史建築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及虎豹樂園。該3個機構已特別為該等項目成立特設公司。

2.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的代表輪流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各自的活化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範圍及可帶來的裨益。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12月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32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

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活化項目的財務可行性

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活化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因為特設公司須承擔維修和保養該等歷史建築的經常開支。他提到把必列啫士街街市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的例子，並表示該項目的部分資金雖然會由香港賽馬會贊助，但要該特設公司營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企業，並同時就保存活化後的建築物承擔開支，殊非容易。

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該3個項目。然而，考慮到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的項目範圍包括提供多項新設備及裝置，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供的7,330萬元擬議撥款是否足以應付該項目所需的費用。

6.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答稱，就活化計劃下的所有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會為修復及改建有關的歷史建築提供資金，並會提供上限為5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讓進行有關項目的機構應付在營運首兩年期間出現的任何營運赤字。政府當局將會承擔歷史建築結構性維修的保養費用(例如維修保養該等建築物的結構部分；以及與該等建築物相鄰，但不受活化工程影響的護土牆和斜坡)，而特設公司則會負責一般保養工程。

7.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陳淑薇女士表示，撥款對營運香港新聞博覽館為重要的事宜。她承認，就該項目制訂更詳細的設計後，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認為，政府當局擬議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該項目所需的費用。她表示，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一直探討各種籌集資金的方法。公眾前往香港新聞博覽館可免費入場，但他們須就參加體驗工作室內的活動或在該建築物內舉辦的講座／研討會支付費用。各小學及中學的校長會已表示對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舉辦的外展傳媒教育活動有興趣。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計劃透過為學校舉辦此等活動增加收入。

8.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續表示，至於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除了就該建築物進行一般保養工程外，在擬議修復工程完成後，倘若不能在必列啫士街街市及與其相鄰的護土牆之間清楚提供1.2米寬的維修通道，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便須保養該幅護土牆。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亦正與發展局討論政府當局會否負責就兩幅現有護土牆之間的樓梯進行保養工程。

政府當局

9. 何秀蘭議員表示，連接必列啫士街街市至永利街的樓梯／連接橋為歷史構築物，應予保存及保護。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該等構築物的修復及改建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及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各自須就保養該等構築物承擔的責任。

10. 陳婉嫻議員認為，上述活化項目應凸顯該3幢建築物的歷史意義。鑒於修復及保養該等建築物所需的費用龐大，她建議，就維修及保養活化後的建築物而言，特設公司及政府當局的責任應清楚劃分。此外，當局應設定機制解決有關此等責任的任何糾紛。

11.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就有關保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專業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促進特設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此等事宜作出協調。

政府當局

12.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下列資料：  
(a)擬就3個活化項目下的歷史建築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b)政府當局及特設公司各自就維修及保養該等歷史建築的設備／裝置所承擔的責任；及(c)該3間特設公司有何計劃可達到財政自給。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協助該等活化項目得以持續營運。她認為，鑒於虎豹別墅的藝術設計，保存該建築物所需的費用不菲。何議員關注到，該等項目可否賺取足夠收入支援有關建築物進行妥善的保養。她詢問，擬在該等項目下提供的收費服務為何。

14.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答稱，作為各機構就活化歷史建築提出申請的一部分，該等機構須在申請階段提交建議書，述明有關的管理、其業務計劃、預期收支結算表，以及就擬議服務需求作出的估算(包括估計會接待的訪客數目)。他表示，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主要會透過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外展活動及出售書籍和紀念品賺取收入。至於虎豹樂園，其收入會來自音樂訓練課程的收費及出租該建築物內的場地等。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會透過提供領袖訓練課程及就使用協會的設施收取租金而賺取收入。

政府當局

15.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該3個活化項目的申請機構的詳情，包括其建議書的簡介；政府當局採用哪些準則評核有關申請；以及當局選出該3個成功申請機構的理據為何。她表示，在評審有關該等項目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應選出有較大機會可成功達到活化計劃目標的申請機構。

政府當局

16. 盧偉國議員亦認為，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在保養活化後的虎豹別墅方面將須負擔龐大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落實該等活化項目而成立的3間特設公司各自的預計營運成本及收入。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第一及第二期活化計劃下負責落實有關項目的機構的營運及財政表現。

政府當局

17. 考慮到該等活化項目可賺取的收入有限，葛珮帆議員亦贊成，除了承擔該等項目的建設成本外，政府當局應撥出充足的資源資助活化後的建築物進行長期的維修及保養，使有關的特設公司可致力以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提供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倘若特設公司日後錄得經營赤字，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及(b)在未來5年預計每年分別就該3幢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費用。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年維修及保養該等規模／複雜程度與該3幢歷史建築相若、並由政府當局保養的古舊／歷史建築所招致的開支。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活化項目的費用估算

政府當局

18. 石禮謙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擬議撥款會否足以應付該3個活化項目的建設成本。馮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提交立法會的撥款建議中就該等項目作出最準確的費用估算，以免在稍後的階段須尋求立法會增撥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該3個項目的擬議撥款的理據。他察悉，該3個活化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是按2014年9月的價格計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成本，以計及材料和勞工價格近日持續飆升的情況，並擬備更實際的估算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19.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答稱，當局已根據特設公司提交的最新建議書制訂該等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他表示，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提供有關估算的分項數字。

## 文物保育

20. 葉劉淑儀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落實該等活化項目。她認為，由於文物保育並非只是有關保護及保養歷史建築本身，亦應涉及為加強公眾欣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而進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有關的工作應列入民政事務局而非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姚思榮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21.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有多個，包括審議根據活化計劃提出的申請。該委員會不但包括具工程及測量背景的成員，亦包括歷史研究、社會企業、金融等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專家。此外，部分成功申請該計劃下項目的機構為從事文化產業的機構。

## 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2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活化虎豹別墅為中樂及西樂的教育中心是恰當的做法。她建議，該項目亦應以加強公眾認識胡文虎家族的歷史為目的，包



括有關該家族對東南亞華人社區的貢獻。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蕭炯柱先生回應時表示，虎豹樂圃每星期會安排導賞團，以加強公眾認識虎豹別墅的歷史及欣賞其建築及設計特色。虎豹別墅擁有人的後人胡仙女士會為導遊提供培訓。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把虎豹別墅活化為虎豹樂圃及安排導賞團讓公眾欣賞該建築物的建議。他詢問，除了提供讓學生學習音樂的環境外，該建築物會否提供演奏的場地。他詢問，虎豹樂圃的伙伴(例如香港中樂團、溫哥華音樂學院及加拿大皇家音樂學院)在此項目中擔當甚麼角色。此外，虎豹樂圃會否引入駐團樂隊計劃，以提供教育及表演活動。姚思榮議員建議，虎豹樂圃可考慮安排學生於假日在公園演奏。

24.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答稱，向虎豹樂圃的學生提供音樂教育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培育他們成立樂隊／樂團進行演奏。虎豹樂圃會鼓勵學生在全港各區及內地和海外演出。他表示，溫哥華音樂學院及加拿大皇家音樂學院會提供專業知識支援虎豹樂圃的教學工作。儘管該建築物不會設有任何大型演奏廳，香港中樂團會應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的要求為學生提供更大的訓練場地。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瞭解，香港中樂團亦面對苦無排練及自行練習的地方。她以音樂事務統籌處以往提供的服務為例，認為可取的做法是虎豹樂圃開始運作後，為居於不同地區的兒童提供音樂教育。

26. 盧偉國議員問及將會在虎豹樂圃提供的隔音設施。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回應時表示，除了修復工程外，安裝隔音設施是虎豹別墅活化項目工程最重要的部分。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會委託專家設計及安裝該等設施。

27.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會在活化後的前粉嶺裁判法院內設立旅舍。他詢問，為增加收入，有關的旅舍會否為並非參與該協會所提供課程的旅客提供住宿的地方。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領袖發展)王茂松先生答稱，將會興建的新旅

舍大樓是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的一部分。該旅舍是作為支援該協會所提供訓練服務的一項輔助設施。該協會主要會為參加訓練中心所舉辦的課程或租賃該建築物場地的人士提供住宿服務。

政府當局

2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拆卸前粉嶺裁判法院現址的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29. 馮檢基議員認為，在選擇將會在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展出的新聞報道及資料時，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應堅守中立的原則。他表示，當局可考慮就此目的成立一個委員會，當中包括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成員。陳偉業議員提醒當局，香港新聞博覽館日後不應淪為政治宣傳工具。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香港新聞博覽館應透過展出有關香港舊報社的歷史及運作的資料，加深市民瞭解香港報業在過去一個世紀的發展過程。

30.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須評估特設公司為活化項目下的服務使用者帶來預期裨益方面的成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評估準則。

31.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答稱，在活化項目開始運作後，進行有關項目的機構須每半年提交一次財政預算報告和每年提交審計報告。作為年中檢討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就該等機構的服務表現進行視察及調查以蒐集資料，當中會涵蓋所接待訪客的數目、當區居民在項目中所作的參與及所創造的職位數目等。當局繼而會把該等數字與有關機構在其建議書內提供的預算作一比較。關於該等機構在相關項目現有租約屆滿時會否獲得續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作出考慮時會參考上述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報告。

#### 向公眾開放有關歷史建築

32. 陳偉業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開放該等歷史建築予公眾享用。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及虎豹樂園結果會否只是開放予特權人士賞玩。

33.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上述特設公司須在所有周日(例如在上午9時至下午7時)向公眾開放相關活化後的歷史建築。如實際可行，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亦須開放該等歷史建築。此外，亦會安排每年的開放日及每日導賞團。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表示已充分瞭解委員就開放活化後的歷史建築所表達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虎豹樂園將會是為學生、其家長及普羅市民提供服務的地方。活化工程會確保虎豹別墅的建築細節得以妥為保存及凸顯，訪客到訪該活化後的歷史建築時可欣賞其文化和建築特色。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確保向公眾開放有關建築物的擬議安排獲得遵守。

34. 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虎豹別墅一直是一個熱門的旅遊景點，該建築物活化及向公眾開放後會吸引大量訪客。他關注到，該地點欠缺旅遊車的停車位。考慮到通往該別墅的道路狹窄，他問及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假日有大量訪客的情況。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答稱，由於該建築物的導賞團會透過預約安排，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會事先取得有關旅遊車會在何時抵達的資料，並會派出訓練有素的員工接待有關訪客。此外，亦會建議旅遊車司機在有必要時使用銅鑼灣勵德邨附近的停車位。姚議員認為，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應探討更多方案，以應付在未有事先通知下到達的大量個別訪客對停車位所造成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就活化該3幢歷史建築所提出的建議。

**II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立法會CB(1)275/14-15(01) —— 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89/14-15(05) —— 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14-15(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0月28日的上次會議上展開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討論，並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有關的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275/14-15(01)號文件)的重點。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上就有關擬議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環境保護、就業機會、運輸及對外連繫事宜表達關注。該文件涵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12月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321/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港鐵東涌線就新增人口所訂的可載客量

政府當局

37.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但他質疑，當局以電腦投影片提供有關在2031年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港鐵東涌線(下稱"東涌線")的未來載客容量數字是否準確。他指出，每平方米站6人的假設已經過時，現時香港人只接受每平方米站4人的假設。由於東涌線須與機場快線共用其鐵路系統，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的可載客量以3萬人次為限。他估計，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的乘客量會由23 000人次增至26 000人次，東涌線每小時的載客餘量(以每平方米站4人計算)只有約4 000人。田議員又表示，據他估計，除非大部分新居民原區工作，否則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14萬新增人口中有15 000人須在早上繁忙時間使用東涌線的列車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根據他估計2031年東涌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可載客量及須使用集體運輸服務上班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居民數目，說明東涌線能否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包括擴建東涌線，以解決東涌線載客容量可能不足，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擬建第三條跑道啟用後機場快線鐵路服務需求增加所引起的問題。

38.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擬於東涌發展的旅遊設施啟用後，或會進一步增加東涌線可載客量的負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有關評估的結果，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日後使用東涌線的旅客數目，以及列車服務能否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

39. 田北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估計與目前東涌線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37 500人次的可載客量(假設每平方米站6人)相比，在2031年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於同一時段的每小時可載客量約為66 000人次。他質疑，鑒於東涌不會興建新的鐵路，當局如何計算出66 000人次這個數字。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回應時表示，該估計數字是由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供，並以增加列車班次和延長香港站掉車隧道為假設，計算出可載客量的增幅。

對於東涌線的可載客量是否有可能透過採用上述兩項措施而得以增加一倍，田議員有所保留。他表示，港鐵公司曾告訴他，增加東涌線的列車班次會有困難。依他之見，假設可載客量只會增加10%，會較為實際。

#### 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跟進文件提供的資料和數據既不足夠，亦欠全面，並不足以釋除委員的疑慮。郭家麒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她指出機場及北大嶼山醫院一方面有大量職位空缺，另一方面東涌區內居民對職位的需求龐大，反映大嶼山現時出現人力錯配的情況；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此情況。

4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除了提供零售設施外，當局將會在東涌東興建區域辦公室樞紐，令東涌的職位更多元化。當局又預期，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後會創造額外的專業及低技術職位。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補充，鑒於東涌人力錯配，當局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土地作高等教育用途，以設立培訓中心等設施，使區內居民能具備相關的技術擔任大嶼山物流及會議展覽業所提供的職位。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大嶼山現時人力錯配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東涌人力錯配，將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創造的4萬個新職位大部分可能會由居於東涌外的市民擔任，加上區內旅遊設施的發展，將會進一步增加列車服務的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該4萬個新職位實際上能否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以及與他們的技能配合。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在東涌撥出土地作工業用途，以便創造工業方面的就業機會。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中型企業一直投訴，使用青馬大橋的收費導致在東涌經營業務的成本高昂。他認為，若不取消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鱗

角連接路的收費，東涌的經濟發展及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可產生的職位數目將會受到負面的影響。他又詢問，當局會在何時開展有關興建東涌西延線的研究。

44. 麥美娟議員同樣關注鄧家彪議員所提出的事項，並認為東涌現有就業問題及人力錯配的癥結在於對外交通費用高昂。她表示，有關“建設新北大嶼山”的議案已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項議案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取消青嶼幹線(包括汲水門大橋和青馬大橋)的收費，以增加居民對外流動。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收費，以促進東涌的商業發展。否則，商界(包括物流業)將難以在東涌成立公司。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表明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取消上述通道的收費，從而為東涌的經濟發展注入活力。

政府當局

45.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交通需求及土地用途進行研究時，已考慮到旅客的需求。至於委員對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收費所提出的意見，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已收到類似的意見，有關意見亦曾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並已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46. 陳婉嫻議員認為，一個新市鎮的發展必須有各類設施和服務支援。舉例而言，就業機會、交通、停車位等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就業、經濟發展及交通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47. 梁志祥議員質疑，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擬議商業發展項目將創造的4萬多個新職位，會否多元化至足以配合未來居民的需要。他認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應發展創意產業，而當區的就業機會不應限於區內的辦公室、酒店及零售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職位。梁議員指出，雖然當局正就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等多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增加東涌線的可載客量，並為東涌

居民調低昂貴的交通費，使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較其他新發展區更具吸引力。

48. 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解決東涌人力錯配的問題，並加強為居民提供的社區支援。他又建議，當局應給予在東涌工作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額外的分數，藉此鼓勵居民原區工作。

#### 旅遊設施

49. 姚思榮議員察悉，根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將會提供約1 000間新的酒店房間。他質疑，在擬建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以及迪士尼樂園和亞洲國際博覽館擬議擴建完成後，當局能否滿足因此對旅遊設施所產生的需求。姚議員指出，近期的土地拍賣結果顯示，商界對東涌旅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旅客日後對酒店房間及其他設施的需求，並採取適當行動。

5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將會檢討北大嶼山的整體發展，並會全面評估旅遊設施的需求。

#### 環境問題

51. 郭家麒議員提到，跟進文件載列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在東涌與環境保護署各空氣監測站偵測到的選定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之間的比較(以年度平均值計算)。他表示，東涌的空氣質素比市區更差。他估計，隨着擬建的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東涌的空氣污染情況或會進一步惡化。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提供2009年至2013年期間空氣質素數據外，亦應提供未來12年的預測數字，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5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航機活動對東涌造成的噪音污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有關現況的資料，以及在將會和不會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兩種不同情況下有關直至2030年每5年一次的推算，當中包括：(i)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詳情；(ii)飛機

政府當局



噪音預測20等量線詳情；及(iii)在夜間會產生逾80分貝噪音的航機活動次數。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監測數據，列明每日正午12時至下午2時在東涌的空氣偵測到的多種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數字。

53. 鄧家彪議員贊同政府當局在跟進文件所載的評估，即第三條跑道啟用後會紓緩東涌的嘈音污染問題，因為部分航機的活動範圍將轉移至較遠離住宅區。

(在上午10時17分，主席表示，會議會延長至上午10時50分。)

### 繼續在東涌西提供社會服務

54.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在東涌灣進行14公頃填海的建議。他建議，逸東邨與鄰近山坡之間的土地上設有5間社會服務中心，若當局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之用，便應重置該等中心，以繼續為居民提供社會服務。

55. 發展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已就有關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各項事宜(包括交通及運輸、空氣流通等)進行技術評估。政府當局已準備與委員分享從該等評估取得的數據，以及與個別委員討論具體的問題。

56. 陳偉業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建議召開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項。主席表示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0日